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1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

系列 1：教師創意教案實施計畫

壹、前言

教師創意教案徵集係為鼓勵中小學教師多利用愛學網資源，以愛學網本院自製教學影片為素材內容研發創新自製教案，協助學生學習，提升教師專業成長，並能擴充愛學網多元服務功能及豐碩媒體資料庫。

貳、報名資格

- 一、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現職合格教師、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分國小(含幼教)、國中及高中 3 組，得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參加，不得跨組參加。
- 二、團隊合作完成之參賽作品，每件以不超過 4 人為限，並指定 1 位合格正式教師擔任代表人，負責報名投件相關事宜（報名請於報名網站上傳教師證掃描檔）。

參、領域及組別

- 一、學習領域：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為範疇，分八大領域，提供學生基礎、寬廣且關聯的學習內涵，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所需之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 二、組別：分為國小組(含幼教)、國中組、高中組，共計 3 個組別。

肆、活動日期

- 一、徵件期間：11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 二、得獎公布日期：111 年 10 月，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並發送得獎通知給個人與所屬學校。
- 三、公開獎勵：於 111 年「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線上頒獎典禮」中公開發揚，公開播放之時間、網路平臺由本院另行公告。

伍、教案設計內容規格型式說明

- 一、教案設計撰寫格式請參考附件 3。
- 二、教案可結合跨領域教學及包含多個數位內容（教材、學習單、測驗題、圖片、影片、相關網站、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
- 三、作品名稱字數以不超過 20 字(含標點符號)，作品字數以不超過 10,000 字為原則。
- 四、作品中引用內容(例如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須包含**國家教育研究院（含國立教育資料館）製作之教學影片**（如各領域教學影片、名人講堂系列等）。
- 五、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臺之方便性，投稿作品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
- 六、教案編撰時所有參考資料均須註明出處，並且隨文標明清楚，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陸、評分項目與比重

- 一、由本院聘請學科、教育、媒體專家組成委員會評審。

二、評審項目包括：

項目	比例
內容豐富性、正確性	20%
創新及創意表現	20%
教學教材的安排設計	30%
教學統整與教學分享	20%
參考資料(愛學網資源運用)	10%
總計	100%

註：初選或決選評分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作品創意構思原始分數，(2)作品內容表現原始分數，(3)作品專業程度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柒、活動獎項

一、各組別錄取獎項件數：

組別	獎項	商品禮券	件數
國小組 (含幼教)	特優	40,000	1
	優等	20,000	1
	甲等	10,000	1
	佳作	5,000	5
國中組	特優	40,000	1
	優等	20,000	1
	甲等	10,000	1
	佳作	5,000	5
高中組	特優	40,000	1
	優等	20,000	1
	甲等	10,000	1
	佳作	5,000	5

註：

1. 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之商品禮券或給與凡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須申報所得；價值超過（含）新臺幣 20,010 元者，依法須扣除 10% 稅金。

二、獎勵內容：

- (一) 本活動取各組特優 1 名、優等 1 名、甲等 1 名、佳作 5 名。
- (二) 獎狀：獲獎之參賽教師由本院頒給獎狀 1 幀。
- (三) 行政獎勵：獲獎之參賽教師由本院發函建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行政獎勵。特優、優等、甲等建議嘉獎 2 次為原則，佳作建議嘉獎 1 次為原則，獲獎項之縣市及學校執行有功人員敘獎，由縣市機關、學校本權責核處。
- (四) 每件得獎作品之商品禮券由本院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並由作者於報名參賽時指定 1 名代表具名領取。

捌、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一、採線上投稿方式：

- (一) 請於開放線上報名後在網站填寫「基本資料」(附件 1)、「作品摘要介紹」(附件 2)。
- (二) 填寫「教案設計表單」(附件 3)：請登入愛學網並註冊會員，依「愛教學-教學設計-教案實作」路徑，逐一填寫教案內容，填寫完成後匯出 PDF 格式檔案，於線上報名網站開放後另行上傳。
- (三) 上述步驟上傳並提交完成，方視為報名完成。

二、相關附件掛載本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最新消息/新聞公告>，相關附件僅供離線填寫範例參考，請於線上報名開放後，自行上網報名註冊愛學網會員並依表單內容填寫及上傳作品檔案。

玖、附則

- 一、得獎教師及辦理本活動執行有功人員，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於活動結束後逕行辦理獎勵事宜。
- 二、參賽團隊不論有多少成員，一旦獲獎仍只頒發 1 份商品禮券，並以團隊代表為領受人。
- 三、凡報名參加競賽即視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 四、主辦單位有更改活動計畫之權利，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得隨時公布於本系列徵集活動報名網站。

附件1

國家教育研究院

樣張

111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教師創意教案 基本資料

作品名稱 *				
參賽組別 *	☐ 國小組(含幼教)		☐ 國中組	☐ 高中組
作者姓名 *	1	2	3	4
服務學校 * (全銜)				
任教科目 (領域)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E-mail *				
若獲獎是否願意接受本院邀請於頒獎典禮中進行分享或媒體採訪 *	☐ 願意 ☐ 不願意	☐ 願意 ☐ 不願意	☐ 願意 ☐ 不願意	☐ 願意 ☐ 不願意
通訊地址 * (獎狀獎品寄送用)	1			
	2			
	3			
	4			

附註：

1. *號欄位資料請務必詳實提供，本「基本資料」為樣張參考，屆時請依「線上報名系統」表單欄位內容填寫、上傳教師證掃描檔。
2.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3. 得獎作品之商品禮券發放及活動聯絡事宜，統一由第一順位代表，請事先推派代表人，並依本活動作業程序簽署領取。

111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教師創意教案 作品摘要介紹

學習領域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 國小組（含幼教） ☐ 國中組 ☐ 高中組							
作品關鍵字 (3-5 個)								
作品簡介 (300 字以內)								
教學目標								
教學反思								
作品圖檔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圖片-1 (自行縮放)</td> <td>圖片-2 (自行縮放)</td> <td>圖片-3 (自行縮放)</td> <td>圖片-4 (自行縮放)</td> </tr> </table> ※ 請自行遴選並提供 4 張代表本作品圖檔（800 萬畫素以上；請另行拍攝並避免使用影片作品之截圖）				圖片-1 (自行縮放)	圖片-2 (自行縮放)	圖片-3 (自行縮放)	圖片-4 (自行縮放)
圖片-1 (自行縮放)	圖片-2 (自行縮放)	圖片-3 (自行縮放)	圖片-4 (自行縮放)					
重要事項確認	☐ 本創作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內容取材資料(文字、影音、圖片等)均經合法取得使用，並標示使用資料來源出處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本創作作品未參與其他相關競賽活動，或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授權同意	☐ 本人已詳細閱讀「111 年度愛學網系列集活動 1_教師創意教案_授權書」，並已充分了解授權內容，本人及團隊所有成員皆同意授權並確認得獎後提供完整授權紙本資料，以便辦理領獎事宜。							
個資同意	☐ 本人已詳細閱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已充分了解授權內容，本人及團隊所有成員皆同意授權並確認得獎後提供完整授權紙本資料，以便辦理領獎事宜。							

111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教師創意教案 教案設計表單

【單一領域】

作品名稱：_____

教案設計者		
單元名稱		
教學設計理念		
領域/科目		
實施年級		
總節數		
設計依據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核心素養		
議題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授權方式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方式及實施方式	時間	學習評量
評量工具		
參考資料		

備註：此為樣張，請上愛學網註冊會員後，前往「愛教學-教學設計-教案實作」填寫完成並匯出 PDF 格式檔案後，於線上報名網站開放後另行上傳。

【跨領域】

作品名稱：_____

教案設計者		
單元名稱		
教學設計理念		
領域/科目		
實施年級		
總節數		
設計依據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核心素養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實施年級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核心素養		
議題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授權方式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方式及實施方式	時間	學習評量
評量工具		
參考資料		

備註：此為樣張，請上愛學網註冊會員後，前往「愛教學-教學設計-教案實作」填寫完成並匯出 PDF 格式檔案後，於線上報名網站開放後另行上傳。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 111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獲得☐特優☐優等☐甲等

☐佳作獎項，參賽作品名稱_____

請勾選下方參賽類/組別：

- | | | |
|--|---|--|
| 1. ☐ 國小組
(含幼教) | 2. ☐ 國小高年級
與國中組 | 3. ☐ 國小 1-3 年級組 |
| 教師創意教案 ☐ 國中組 | 校園微電影 ☐ 高中組 | 拍照片說故事 ☐ 國小 4-6 年級組 |
| ☐ 高中組 | | ☐ 國中 7-9 年級組 |

本作品為原創，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參與其他競賽活動並獲得佳作（含）以上獎項之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領取之稿費及獎狀，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主辦單位並得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

國家教育研究院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法規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為之。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立授權同意書人：

作者姓名 (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 本授權同意書須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若為未成年人則務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院因辦理「111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於活動中獲取您的姓名、連絡電話、金融卡(或活期性帳戶)號碼、寄送地址、電子郵件及身分證影本所載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C○○一 辨識個人者」、「C○○二 辨識財務者」、「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本院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保存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之後將逕行刪除。
- 三、本院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院請求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院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11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 三、請填寫參賽作品名稱：_____
- 四、請勾選獲獎獎項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及下方參賽類/組別：

- | | | | | | |
|-----------|---------------------------------------|----------|--|-----------|-------------------------------------|
| 1. 教師創意教案 | ☐ 國小組
(含幼教) | 2. 校園微電影 | ☐ 國小高年級
與國中組 | 3. 拍照片說故事 | ☐ 國小 1-3 年級組 |
| | ☐ 國中組 | | ☐ 高中組 | | ☐ 國小 4-6 年級組 |
| | ☐ 高中組 | | | | ☐ 國中 7-9 年級組 |

立同意書人：

作者姓名(親簽)		法定代理人(親簽)	
1.	6.	1.	6.
2.	7.	2.	7.
3.	8.	3.	8.
4.	9.	4.	9.
5.	10.	5.	10.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 本同意書須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若為未成年人則務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生效。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